

114年度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第1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13年 度)(元/平 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證金 計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員林市 僑信段	636-2	438.15	商業區	5,8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 年租金)  \$254,127	9年	1. 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 限作平面使用。	\$25,500  (即標租底價 之10%, 百元 進位)	得標年租金 乘以租期計 算租金總額 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 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地上物之騰空、拆遷補償等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 <b>不提供</b>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